

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

2019年6月12日，桐庐安养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验收会，验收小组由桐庐安养医院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（环评编制单位）、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浙江泷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）、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、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，并听取了企业关于项目实施情况、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，并对项目的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658号，项目投资1000万，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内容为，本项目利用自有的1幢商业大楼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房（占地面积5511m²，大楼为6层建筑，建筑面积8325.63m²）。医院设置：预防保健科，内科，外科，急诊医学科，妇科，康复医学科，中医科，医学检验科，医学影像科，设置50张病床。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根据“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桐庐经济开发区（富春江科技城）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桐政办[2017]94号）”编制完成了《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同年11月，取得桐庐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（桐环备[2017]9号）。

该项目建成后，该项目实际用房为：商业大楼中的1层、2层、5层和6层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房。1层为医院大厅、药房、导医台等，2层作为门诊用房，设置预防保健科，内科，外科，急诊医学科，妇科，康复医学科，中医科，医学检验科，医学影像科等；5层作为病房，设置50张床位。6层作为办公用房。

本次验收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文件，本项目建成后，医院实际的用房情况有所调整：原大楼的2层作为门诊各科室用房和医疗废物暂存用房，3-5作为住院病房，6层作为办公用房；建成后2层实为门诊用房，3~4层为其他养老护理用房，5层为病房，6层为办公用房，医疗废物暂存库位于大楼南侧院区。本项目用房面积有所减少，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对照环评、批复文件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，经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废气

本项目无废气产生。

2、废水

项目污水经调节-接触氧化-沉淀-消毒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3、噪声

主要噪声为医疗设备噪声、营业噪声以及分体空调室外机噪声。营业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、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4、固废

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医疗废物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

根据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》（希环监字（2018）第0104002号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：

1、验收监测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月10日-1月11日、2019年6月3日-6月4日，监测过程中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%以上。

2、废水

2018年1月10日~1月11日监测周期内，桐庐安养医院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的排放标准要求。氨氮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标准要求。2019年6月3日~2019年6月4日监测周期内，桐庐安养医院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余氯排放浓度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预处理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

桐庐安养医院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的3类标准要求；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的4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

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医疗废物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医院设置独立医疗废物暂存库，设置防渗措施。

该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标准（2013年6月8日）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环发[2003]206号（2003年12月26日实施）要求。

五、结论

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，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，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：

- 1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进一步优化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措施，规范医疗废物的台账管理。

验收小组

2019年6月12日